

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易法第二十四條	警告	罰鍰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罰鍰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	使用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三萬元	罰鍰六萬元	罰鍰十二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一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使用不實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六萬元	罰鍰十二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二個月	罰鍰二十四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四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使用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三十萬元	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六萬元	罰鍰十二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二個月	罰鍰二十四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四個月

四	使用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三十萬元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十二萬元	罰鍰二十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四個月	罰鍰三十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八個月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行為數認定之。

註2：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一年後違規受處分。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